

张治雄

催告书

因你(单位)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本机关于2025年02月2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河交罚[2025]00090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元,合计60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(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)
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08月2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